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5,158,824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4,910,205 股变更为 249,751,381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7.57 元/股调整为 17.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现将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468,848 股，占总股本的 0.1888%，最高成交价为 27.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762,58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2 日和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053、2025-057、2025-062、2025-073）。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总股本的 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和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4、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358,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68%，最高成交价为 44.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9,998,288.9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回购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8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从 27.84 元/股调整为 45.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358,824 股，占总股本的 2.8868%，成交总金额为 249,998,288.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按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 5,158,82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02%，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7,358,824 股的 70.10%，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175,258,59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已回购股份 2,200,000 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4,910,205 股变更为 249,751,38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毕上述 5,158,824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4,910,205 股减少至 249,751,38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

	(股)	例		(股)	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203	0.03%	0.00	77,203	0.03%
高管锁定股	77,203	0.03%	0.00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33,002	99.97%	5,158,824	249,674,178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41,224	4.10%	5,158,824	5,282,400	2.12%
三、总股本	254,910,205	100.00%	5,158,824	249,751,381	100.00%

注：（1）上述变动股份数量为公司注销部分本次回购数量所致；（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本次回购的 2,200,000 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次回购的 3,082,40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管理。

四、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7.57 元/股调整为 17.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